份　公

作　则

一　则

一　为　份　公（以下　“公　”、“　公　”）其他　依　作。为□保□公　体　人　依□　，依《中华人　共　公　》（以下　“《公　》”）关　、　、人　件《　份　公　》（以下　“《公　》”），制　则。

二　则　与《公　》　。其他　□事会　，　公　产　，为公　依

（七） 券交 公 为不 任上 公 事、 人 ，
；

（八） 、 其他内 。

六 公 人 、 《公 》 ，公 义务， 免 利 与公 利 冲 ，不 利 不 利 。

人 公 下列 义务：

（一）不 侵占公 产、 公 ；

（二）不 公 产以其个人 义 其他个人 义 储；

（三）不 利 其他 入；

（ ） 事会 东会 ， 《公 》 事会 东会决 ，不 与 公 交 ；

（五）不 利 务便利，为 他人 于公 业 会，但 事会 东会 东会决 ， 公 、《公 》 ，不 利 业 会 ；

（六） 事会 东会 ， 东会决 ，不 为他人 与 公 业务；

（七）不 他人与公 交 佣 为 ；

（八）不 公 ；

（九）不 利 其关 关 公 利 ；

（十） 、 、 《公 》 其他 义务。

人 入， 公 ； 公 ， 偿 任。

七 人 、 《公 》 ，公 勤勉义务， 务 为公 利 到 。

人 公 下列勤勉义务：

（一） 、 、勤勉 使公 予 利，以保 公 业 为 、 以 ， 业 动不 业 业务 ；

（二） 公 东；

份

（三） 了 公 业务 况；

（ ） 公 书 ，未 公 信 、准 、 ；

（五） 会 供 关 况 ，不 会 使 ；

（六） 、 、 《公 》 其他勤勉义务。

八 任 三 ， 以 任。

其他 人 任 事会 。

九 人 以 任 以前 出 。关 人 具体 办 其与公 之 劳动 。

三 人 下

十 事会 ， 使下

ᔪ ©Ó ᑫ•ᔾᒃ

事会　公　、　况、　况　亏　况，
保　；
（ ）　公　力 ，　事会　划
作任务　产　，　任制，保　作任务
产　；
（五）　公　，　体
作；　公　人力　、　；
（六）　切　，　公　代化，　，
公　力；
（七）倡　代企业 化　，　企业　。
十二　列　事会会 ，　事　事会上　决 。
十三　依 《公　》　事会　，决 公
其他事 。
《公　》，　决 低于公　一　净 产（
会　）10%且低于 3,000 万元　产　事 （包 但不
于　买、 产 、 供　务 关　事 ）。公　一
净 产（　会　）10%以上 3,000 万元以上　产
事　交 事 决 。
十　关　、 利、 全 产以 劳动保 、劳动
保 、 （　）公　切 利　制 ，　事先
，　交　办公会　决 。
十五　不　，　事会　一 副　代
。
十六　公　业务　，事　公　人
其他人　。
十七　公　出，　出　，　事会
准 。　其　内 。
十八　副　、　为：
（一）依 分　具体　作；
（二）协助　作。
副　、　以　事会　任　人 与公

劳动　任　中　。

十九　公　务　一，务　为：

（一）　，协助　全做　务作；

（二）制　、务　划、信　划，　使　；

（三）　、划、制、　、分　，促公　关　，　；

（　）健全　制，化　，利　务会　动分，　；

（五）从务　，协助　做出决，与　事　、　制；

（六）主　务　作，务　务　分副　准；

（七）　会　、决　，　、务　划，划，信　划，务专　务　；

（八）划　会人　业务　，到会人　任、升、动、　务　准　；

（九）会　，会人依　使　。　、　、　、　、制　上　、　为，　加以制　。制　，　；

（十）公　会　会人　、会专业务　任出　；

（十一）　分　其他作。

办公会

二十　办公会　决公　会，　使　主　。

为　做决以　办公会决　做出，以　决令　做出。

二十一　办公会包　作例会　专事　临会。

会决一　，　关人　，任何人不以　加会

保　　内　。

二十二　　专人　会　　传　、会　　准　、会　　、会　　、会　　、会　　决　　。会　　充分　　决　，会　　决　　、主　会　副　　下　，　　事　。

二十三　　办公会　原则上　　二分之一以上　　加会　人　出　　举　。　与会人　低于上　人　　二分之一，会　　。　　况下　　即　，　　事　　加会人　　。

于　　加会　上　　加会　人　，会　　，主　人　关人　　其　会　内　。

二十　　加会　人　　不　出　　办公会　，主　会　副　　假；　　，　会前　出。

二十五　　加　　办公会　人　，　　准　　，准　加会　。　　，　　出　　。

与　　办公会　　关　其他人　加　列　会　，事　先做　准，　会　主　人　　会　，　关　。

二十六　　加、列　会　人　，　　保　　，不　　会　事　。

五　　关　　制

二十七　　事会　交公　　作　，原则上　一　，　　事会　　会　、　。　内　包　但不于：

（一）　公　　事会决　事　　况；

（二）公　　产、　　使　　况；

（三）公　　产保值、　值　况；

（　）公　主　　况；

（五）　　、　　况；

（六）　　关　交　　况；

（七）公　　中　　事件；

（八） 事会 其他事 。

保 其 内 准 。

二十八 二十七 ， 事会 会 ,以书 其他 事会 会 公 、 况、 况 况。

二十九 事会 会 ， 事 公 产 产 作 作。

事 、 事件 事 ， 其他 人 到 公 事 。

六 价与 励 制

三十 其他 人 价 事会 与 会 ， 制 关 。

《公 》 事会 任 人 以 公 其他 人 。

三十一 人 与公 个人业 励 制， 、 、公 制 人 ， ， 予 。

制 公 公 、公 个人业 价 准 ， 公 事会 东会 ， 事会 / 东会 。

三十二 决 人 其他 励 ， 人 业 价作为 其 其他 励 依 。

人 不 与 人 业 价 决 。

三十三 公 人 、 作 ， 使公 ， 予 分， 任。

七 则

三十 则 与 、 、 件以 《公 》 ， 、 、 件以 《公 》 。

三十五 则 事 ， 关 、 、 件以 《公 》 。

三十六　　则　修　　，　事会　　准。

下列　之一　，　　修　　则：

（一）　关　、　　、　　件修　，　制　　、　　、　　件　，　则　　事　与前　　、　　、　　件　　；

（二）《公　　》修　，　则　　事　与《公　　》　　；

（三）　事会决　修　　则。

三十七　　则　事会　　。

三十八　　则　事会　　之　　。

份　公

2025　12